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2-049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若本次转让完成,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国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1.60%,但因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章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协议收购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通知,为解决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间接交叉持股的承诺,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国机集团拟通过协议方式,以自有资金收购其控制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分别持有的公司4.04%、3.46%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年9月28日,国机集团分别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签署《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国机资本

企业名称: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629513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237,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87.34%股权。

2. 国机财务

企业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 34X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

(二)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国机资本、国机财务

(二)受让方:国机集团

(三)标的股份

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790,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45,248,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国机集团。

(四)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国机资本、国机财务与国机集团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9元,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11,463,041.4元、266,968,321.2元。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国机集团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即人民币578,431,362.6元。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3.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导致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害,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主观、恶意的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获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而造成本协议书无法履行,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转让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受让方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股份转让款中扣除。

6.受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六)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股份转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受让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

3.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截至目前,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5,626,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国机集团通过子公司国机资本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2,790,346股,通过子公司国机财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5,248,868股,通过子公司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0,000,000股,通过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5,082,956股,通过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5,082,956股,通过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305,840股,通过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541,478股,通过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541,478股,合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77,593,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如顺利实施,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至543,665,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同时通过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554,708股,合计控制公司623,220,3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9%,国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国机资本持有公司股份52,790,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前,国机财务持有公司股份45,248,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财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445,626,399	34.10	543,665,613	41.6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52,790,346	4.04	0	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45,248,868	3.46	0	0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0,000,000	1.53	20,000,000	1.53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4,305,840	1.09	14,305,840	1.0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计		623,220,321	47.69%	623,220,321	47.69%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交易日内披露《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披露《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介机构意见。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国机集团分别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签署的《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4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0月12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541,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10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年9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27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9月2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9月2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授予的1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0年10月14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16,000股于2020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8、2021年9月23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41,800股于2021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9月22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股)
2019年9月27日	9.65元/股	1,290,000	5	1,290,000	1,806,000

注: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16,000股于2020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41,800股于2021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28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12% / 24% / 40% 净利润增长率(B) / 12% / 24% /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0.5×??/??。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2021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51.53亿元,相较2018年增长了111.79%;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4.74亿元,相较2018年增长了87.11%,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100%,满足解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7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4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周珍芝	财务总监	80,000	112,000	33,600	30%
核心管理人员(4人)		1,210,000	1,694,000	508,200	30%
合计		1,290,000	1,806,000	541,800	30%

备注: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18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程昊、蔡立军、肖清平、蔡成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转为核心管理人员。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4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79,300	-541,800	3,23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068,595	541,800	308,610,395
股份合计	311,847,895	-	311,847,896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鹏富”),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高能鹏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为高能环顺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高能鹏富提供担保余额为24,100万元,实际为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高能鹏富、高能环顺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28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45,7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9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39,8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89%。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能环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鹏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2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4,200万元,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能环顺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7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7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2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54,200万元,其中:公司2022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43,7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根据《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将为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1,200万元调剂给高能鹏富,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700万元调剂给高能环顺,故本次为高能鹏富、高能环顺提供担保包含在调剂后公司为其的担保预计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8,800	5,000	3,800	3,80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32,200	21,000	11,200	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3,000	42,300	0	42,300	42,300
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	700	0	7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91494873 9

成立时间:2012年4月9日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霍成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高能鹏富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1,031.82	79,411.39
负债总额	34,438.29	35,924.86
净资产	36,593.53	43,486.53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82,500.24	75,318.87
净利润	9,732.47	6,892.62

(二)北京高能环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D8GY0C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路7-151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庆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能环顺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37.74	3,680.80
负债总额	2,433.29	3,376.35
净资产	304.45	304.45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651.25	605.24
净利润	39.08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鹏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高能鹏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高能环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2年6月30日,高能鹏富、高能环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24%、91.73%,与公司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鹏富、高能环顺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90,225,014票,反对8,914,291票,弃权370,925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605,629.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0.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02,18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62%;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45,7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9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39,8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8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6.68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8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9月20日起算,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68元/股的90%,即6.0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